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11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分配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8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38
其他說明事項	39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壹、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
無保留意見，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 9-10 頁(附件二、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以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1,424,270 元（每股配發 0.3 元）

3、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每股 0.2 元現金分配予股東，新台幣 14,282,847 元。

2、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662,191	730,224	-9.32%
營業成本	568,509	652,190	-12.83%
營業淨毛利	93,682	78,034	20.05%
營業費用	86,688	73,208	18.41%
稅前純益	35,775	22,122	61.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62,191	730,224
	營業淨毛利	93,682	78,034
	利息收入	54	57
	利息支出	9,822	11,762
	本期淨利(損)	26,303	13,5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2	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9	1.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8	0.68
	稅前純益(%)	5.01	3.10
	純益率(%)	3.97	1.8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37	0.19

(三)研究與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62,191	730,224
研發費用	11,501	3,795
研發比例	1.73%	0.52%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1)一〇二年度：

A. 開發 240mm 單片折曲模具(K2571)

B. 開發熱固性壓出模具(M2646-00)

(2)一〇三年度：

A. 開發抽引模具(W2640-00)

B. 開發銑削製程(K2712-00)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開發高亮度 SMD LED。

B. 開發燈絲模具。

C. 開發半導體用熱固性模具。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張吉村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



監察人：張家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四

金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10	2	26,4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六(二)		129	-	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二)		206,265	13	268,16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5	-	3,21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	-	7	-	
130X	存貨	五、六(三)		205,026	12	127,682	8	
1410	預付款項			4,912	-	5,9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八		7,224	-	9,3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436	27	441,746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30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6,632	29	432,80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659,288	41	671,25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925	2	26,16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3	-	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十七)		23,538	1	27,1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1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八		5,875	-	5,3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5,112	73	1,164,946	72	
資 產 總 計				\$	1,649,548	100	1,606,69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十九)、八	\$ 228,595	14	172,921	1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九)及七	83,865	5	76,699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及七	56,781	3	29,2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	32,417	2	25,23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5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02	-	2,209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八	81,093	5	81,093	5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053	29	387,99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10,868	7	191,962	1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五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十七)	41,618	3	37,054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九)	210	-	2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84,711	5	91,07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000	17	351,889	22
2XXX	負 債 總 計		754,053	46	739,881	47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714,142	43	714,142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5,995	3	70,27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455	4	70,8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72	1	(11,435)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1,531	3	22,936	2
3XXX	權益總計		895,495	54	866,811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49,548	100	1,606,69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670,335	101	\$ 744,2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3)	-	(7,751)	(1)
4190	減：銷貨折讓		(6,281)	(1)	(6,266)	(1)
	營業收入小計		662,191	100	730,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七、十二	(568,509)	(86)	(652,190)	(89)
5900	營業毛利		93,682	14	78,034	11
6000	營業費用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39)	(3)	(13,33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748)	(8)	(56,0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1)	(2)	(3,795)	(1)
	營業費用小計		(86,688)	(13)	(73,208)	(11)
6900	營業利益		6,994	1	4,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七	12,497	2	17,2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5	-	1,8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822)	(1)	(11,76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801	4	9,9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81	5	17,296	1
7900	稅前淨利		35,775	6	22,122	1
7950	加：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472)	(1)	(8,606)	(1)
	本期淨利(損)		\$ 26,303	5	\$ 13,51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95	3	(3,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327)	-	1,3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64	3	(1,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7	8	\$ 11,533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0.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890	-	(26,053)	26,02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805				
102年度淨利					13,516	5,80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2	13,516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18	(1,9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11,53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22,93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1,435)		11,435	
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4,283)				
103年度淨利					26,303	(14,28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31)	26,303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372	16,6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42,967
						895,4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775	\$ 22,1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72	103,662
A20200	攤銷費用	259	296
A20900	利息費用	9,822	1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54)	(57)
A21300	股利收入	(136)	(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25,801)	(9,911)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3)	(5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52	2,13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896	(101,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	3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1,029)	25,0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7	(3,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39	1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6	(29,8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510	7,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15	2,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685)	(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823	25,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	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0	1,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17)	(11,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	(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784	14,9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九))	(49,541)	(19,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	(6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48)	(4,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44)	(23,4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674	79,4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93)	(81,0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02)	(1,6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	(10,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2	36,6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10	\$ 26,47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3年暨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792	14	\$	277,81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9	-	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		290,407	15	338,6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1	1	11,51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	-	7	-
130X	存貨	六(三)		304,117	16	217,701	12
1410	預付款項			12,808	1	9,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10,078	1	9,5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337	48	865,968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六(四)		1,430	-	1,430	-
資產-非流動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316	2	44,8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920,133	48	857,789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925	1	26,1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37	-	6,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十八)		23,538	1	27,18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13	-	7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5,140	-	5,08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八		5,917	-	5,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0,849	52	975,292	51
資 產 總 計				\$	1,916,186	100	\$ 1,841,2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3年暨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五(十一)、(二十)、八	\$ 228,595	12	\$ 172,921	10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83,865	5	76,699	4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77,762	4	54,5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	61,371	3	41,42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二十)	1,934	-	2,4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	2,301	-	2,209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一)、八	81,093	4	81,093	5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921	28	431,43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	110,868	6	191,962	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五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十八)	41,618	2	37,054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	2,285	-	2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84,711	5	91,07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075	15	351,889	19
2XXX	負 債 總 計		807,996	43	783,326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37	714,142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5,995	3	70,27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455	3	70,8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72	1	(11,435)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1,531	2	22,936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5,495	46	866,81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12,695	11	191,123	10
3XXX	權益總計		1,108,190	57	1,057,934	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16,186	100	\$ 1,841,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054,559	101	\$ 988,93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3)	-	(7,751)	(1)
4190	減：銷貨折讓		(6,281)	(1)	(6,266)	(1)
	營業收入小計		1,046,415	100	9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七、十二	(843,410)	(81)	(833,763)	(86)
5900	營業毛利		203,005	19	141,152	14
6000	營業費用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22)	(3)	(19,0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793)	(10)	(90,2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51)	(1)	(4,896)	(1)
	營業費用小計		(139,166)	(14)	(114,268)	(12)
6900	營業利益		63,839	5	26,8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12,058	1	12,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05)	-	(1,3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822)	(1)	(11,7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0)	-	1,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	-	864	-
7900	稅前淨利		63,630	5	27,748	2
7950	加：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303)	(2)	(12,477)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27	3	\$ 15,27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3	2	(3,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327)	-	1,3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12	2	(1,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39	5	\$ 13,28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03	3	\$ 13,5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24	1	1,755	-
	合 計		\$ 40,327	4	\$ 15,27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67	4	\$ 11,5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72	-	1,755	-
	合 計		64,539	4	\$ 13,288	1
	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0.1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益權之主業公司於母業歸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890	-	(26,053)		26,021	849,473		849,4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805						5,805	(5,805)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516			13,516	1,755	15,271
102年度淨利					1,102		(3,085)	(1,983)		(1,98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4,618		(3,085)	11,533	1,755	13,288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35)		22,936	866,811	191,123	1,057,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22,936	866,811	191,123	1,057,93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35)		11,43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283)						(14,283)		(14,283)
103年度淨利					26,303			26,303	14,024	40,32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931)		18,595	16,664	7,548	24,212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372		18,595	42,967	21,572	64,5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41,531	895,495	212,695	1,108,19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長事

經理人：

..
知
州
知
府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630	\$ 27,7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834	125,47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296
A20900	利息費用	9,822	1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8,479)	(3,103)
A21300	股利收入	(136)	(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0	(1,022)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5	(383)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5	1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06	2,0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686	(111,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33	(8,0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1,299)	32,75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3	(1,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4)	(2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75	(30,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812	4,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29	6,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68)	(5,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5,572	49,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0	3,1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0	1,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17)	(11,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61)	(3,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174	39,4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130,492)	(87,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6,0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638)	(3,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113)	(85,4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674	79,4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93)	(81,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8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5,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27)	193,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	(6,1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24)	141,3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16	136,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792	\$ 277,816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303,368		已扣除註3、註4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931,415)		
可供分配盈餘		24,371,95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30,3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21,424,270		0.3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7,346</u>	

註：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03,368 \times 10\% = \$2,630,337$

2、股東股息：

$71,414,234 \text{ 股} \times 0.3 \text{ 元/股} = \$21,424,270$

3、員工紅利：

$\$1,685,137$

4、董監事酬勞：

$\$1,203,669$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張吉村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5,994,771	
可供分配金額	55,994,771	
減：分配現金	14,282,847	0.2 元(股)
期末餘額	<u>41,711,924</u>	

註：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每股 0.2 元現金分配予股東，共計 14,282,847 元。
(71,414,234 股*0.2 元/股=\$14,282,847)。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張吉村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資產範圍： 3.1 凡本公司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等。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衍生性商品。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7 其他重要資產。	三、資產範圍： 3.1 凡本公司<u>持有</u>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廠房、<u>投資型不動產</u>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等。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衍生性商品。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7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四、名詞釋義： 4.8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名詞釋義： 4.8 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十、申報程序： 10.2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十、申報程序： 10.2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項」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項」已經證期會公告廢止，故刪除相關文字。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u>第六次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u>	增訂修正日期

附 錄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 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五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之。

三、資產範圍：

- 3.1 凡本公司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等。
-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衍生性商品。
-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7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釋義：

4.1 事實發生日：

（一）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2 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4.3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4.4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8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0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需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

5.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辦理。

5.5 取得或處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

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3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東權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得依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外，須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其餘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公告及申報為財務部。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8.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明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8.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及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即交易金額 $\pm 20\%$ 之金額差距。
- 8.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8.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定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報理。
- 8.8-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
- 8.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其作業程序。
- 8.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
- 9.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 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
- 9.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述「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9.5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買、賣雙方）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9.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則依其作業程序。
- 9.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公司法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十、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2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0.3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若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應公告內容：

11.1 若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此次申報交易之證券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至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有證券投資(含本次申報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事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若為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11.3 本公司除前述 11.1 及 11.2 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之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擔當者。
- (十)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鑑價報告時，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若有本程序中第 8.1 及 8.2 點規定情事發生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申報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及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二) 至目前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總額。（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不動產處理要項」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2.2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1 點所訂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2.4 依本程序第 8 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證期會規定由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皆需付法律上之責任。
- 12.5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公司規定處罰。
- 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 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1,414,2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713,13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71,313 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盧國棟	1,697,836	2.38%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9,833,050	13.77%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9,833,050	13.77%
董事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178,808	0.25%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13,601,266	19.04%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512,922	0.72%
監察人	張家賓	123,600	0.17%
監察人	柯長崎	160,844	0.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5,995,960	35.4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97,366	1.1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